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將較去年錄得大幅下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下調，預期綜合原因為：(i) 確認物業銷售對利潤貢獻有所增加；(ii) 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大幅下降；及 (iii) 來自本公司合營公司項目之物業銷售因項目銷售已經完成而沒有溢利貢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營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180,100,000 港元錄得大幅下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下調，預期綜合原因為：(i) 確認物業銷售對利潤貢獻有所增加；(ii) 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大幅下降；及 (iii) 來自本公司合營公司項目之物業銷售因項目銷售已經完成而沒有溢利貢獻。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現有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